

復審人 鄒○○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4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詐欺、槍砲、毒品、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3 月確定，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後接續執行拘役至 111 年 7 月 20 日出監，保護管束期滿日順延為 114 年 7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4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非故意不報到，實是因為家中突發狀況（姊姊離婚搬回家、母親一年發生兩次車禍、檳榔攤拓寬裝修工程），大小事宜均需家中唯一男丁負責，一時未能兼顧觀護處遇要求，請體恤復審人之困難，給予改正機會，日後將重新調整時間，確實配合相關處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114 年 9 月 19 日投檢景己 111 毒執護 84 字第 1149022864 號函、115 年 1 月 22 日投檢景己 111 毒執護 84 字第 1159001950 號函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南投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9 次（111 年 12 月 21 日、112 年 6 月 7 日、112 年 9 月 6 日、113 年 9 月 2 日、113 年 10 月 14 日、113 年 12 月 2 日、114 年 5 月 7 日、114 年 5 月 28 日、114 年 8 月 25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非故意不報到，實是因為家中突發狀況（姊姊離婚搬回家、母親一年發生兩次車禍、檳榔攤拓寬裝修工程），大小事宜均需家中唯一男丁負責，一時未能兼顧觀護處遇要求，請體恤復審人之困難，給予改正機會，日後將重新調整時間，確實配合相關處遇」等情，經查，復審人 111 年 7 月 21 日至南投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家庭、健康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或採尿，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其違規事實已達 9 次，堪認情節重大。次查，復審人稱母親車禍部分，據觀護人回覆意見，復審人母親就醫、住院及回診日期（診斷證明書一：114 年 2 月 17 日、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114 年 3 月 4 日、114 年 3 月 18 日、114 年 4 月 15 日、114 年 5 月 13 日及 114 年 9 月 8 日；診斷證明書二：114 年 7 月 29 日、114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15 日、114 年 8 月 29 日、114 年 9 月 13 日、114 年 10 月 7 日）與報到日期均未衝突，況觀護人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訪視時，僅復審人母親因術後在家休養，訪談過程中均稱復審人在睡覺而未出現，此有該署觀護卷可稽，縱有前開診斷證明文件，殊難資證照護母親療養致使無法報到之程度，所訴具不足採。至所訴裝修工程、悔悟之心、調整作為等情，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